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度，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恪尽职守，对公司各项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合规性进行了监察，对公司财务状况和财务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查，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现将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9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届次	会议审议内容
2020-2-29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0-3-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 2、《关于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3、《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4、《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及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5、《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7、《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2020-4-13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19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6、《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7、《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确认及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关于续聘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0、《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20-4-24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20-5-6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0-6-1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土地收储的议案》； 2、《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2020-8-25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2020-9-3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2、《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2020-10-27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关于<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020 年度，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内部控制等方面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根据检查结果，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赋予的职权，积极参加股东大会，列席董事会会议，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决策程序遵守了《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财务成果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内控制度完善，财务运作规范、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未发生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也无其他损害公司股东利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情况。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公司 2020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须，经过了公司决策部门的充分论证和谨慎决策，定价原则和依据公平合理，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

（五）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并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有效地防止了内幕交易时间的发生，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未发现相关人员利用内幕信息从事内幕交易的情况。

（六）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发表如下审核意见：公司已建立了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体系，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三、2021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1 年，监事会将会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各项职能，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提高履职能力，加强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和检查。同时，强化日常监督检查，进一步提高监督实效性；定期检查财务工作，加强对公司对外投资、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重大事项的监督；依法列席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及时了解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和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合规性，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增强风险防范意识，建立公司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江西耐普矿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